

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 1之住院醫師，其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計算疑義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8.08.28. 勞動條2字第10801309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28日

1080130940

主旨：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 1之住院醫師，其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計算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 108年 7月31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9438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」業經本部 108年 8月 6日勞動條 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 1之工作者，並自同年 9月1 日生效。又經核定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 1之工作者，其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則係以月工資額除以【 240小時+（約定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－ 174小時）】推算。

三、次查衛生福利部公告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，旨揭工作者之正常工作時間除分有輪班制及非輪班制外，並另以 4週作為正常工作時間之計算區間，爰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推算方式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如當月全為輪班制，約定且經核備之每 4週正常工作時間為234 小時者，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 320小時推算。

1. 依 4週 234小時可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約為 254小時【計算式：（ 234 小時÷ 4週×52週+13小時）÷12個月÷254.583小時】。

2. 則其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，依【 240小時+（ 254小時－ 174小時）】之算式推算，為 320小時。

3. 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 320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

（二）如當月全為非輪班制，約定且核備之每 4週正常工作時間為283 小時者，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 373小時推算。

1. 依 4週 283小時可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約為 307小時【計算式：（ 283 小時÷ 4週×52週+10小時）÷12個月÷307.417小時】。

2. 則其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，依【 240小時+（ 307小時－ 174小時）】之算式推算，為 373小時。

3. 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 373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

（三）如有月中轉換輪班及非輪班制者，則採比例方式計算，茲舉例說明： 7月當月，分有14日輪班制、17日非輪班制者。

1. 依前開計算方式，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為 349小時【計算式：（14／31× 320小時）+（17／31× 373小時）÷349.065小時】。

2. 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 349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